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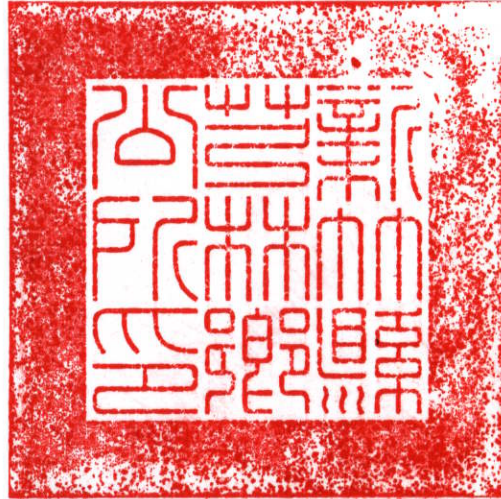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芎鄉農字第11447002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11月10日芎鄉農字第1144700284號函通知應受達人行政文書限期領取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達人：娃夏葛巴尚，身分證字號：J22210\*\*\*\*，應受送達地址：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7鄰水田194之2臨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經2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娃夏葛巴尚君於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期間，尚有積欠相關費用尚未繳納，欠費相關稽催文書現由本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上班時間至新竹縣芎林鄉公所(新竹縣芎林鄉文富街133號，電話：03-5921135轉172)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視為送達。

鄉長黃正彪